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徐健淳  
電話：8227171#315  
電子信箱：iamhaluphone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12018978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請於112年中秋節期間，加強宣導同仁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並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11年12月26日廉防字第111050065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加強向同仁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，公務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但書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飲宴應酬，除有本規範第7點第1項但書各款情形外，不得參加，且於例外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等情形，應依第10點規定，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；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，亦應落實本規範第11點規定，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，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
- 三、本府業依據本規範第20點訂定「花蓮縣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，並請依該規定辦理。
- 四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規之認知，請鼓勵運用行政院人

112/09/19



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

(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) 等教學

資源，學習廉政倫理相關課程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辦公室、本府副縣長辦公室、本府秘書長辦公室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(參處)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觀光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原住民行政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客家事務處、本府教育處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

裝

訂

線

